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08月01日证监许可〔2025〕162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2025年09月22日起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09月22日起生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5年0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8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3,472,335.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31	0252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3,629,791.64 份	99,842,543.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价值增长”为投资策略主线，聚焦精选赛道、精选个股，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质地优秀的公司，并结合长期持有的操作思路，充分分享中国优质企业的成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M2 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权益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权益、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主要投资策略有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朱伟	滕菲菲

人	联系电话	010-5910020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zhuweibj@csc.com.cn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58
传真		010-59100298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黄凌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033,141.32	7,337,784.12
本期利润	8,482,870.49	1,107,797.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4	0.01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2%	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	1.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5,039,577.27	13,491,377.0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83	0.13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5,487,971.92	113,333,920.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07	1.13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8%	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79%	0.01%	0.67%	0.8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	0.75%	2.17%	0.66%	-0.39%	0.09%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78%	0.01%	0.67%	0.7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	0.75%	2.17%	0.66%	-0.56%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9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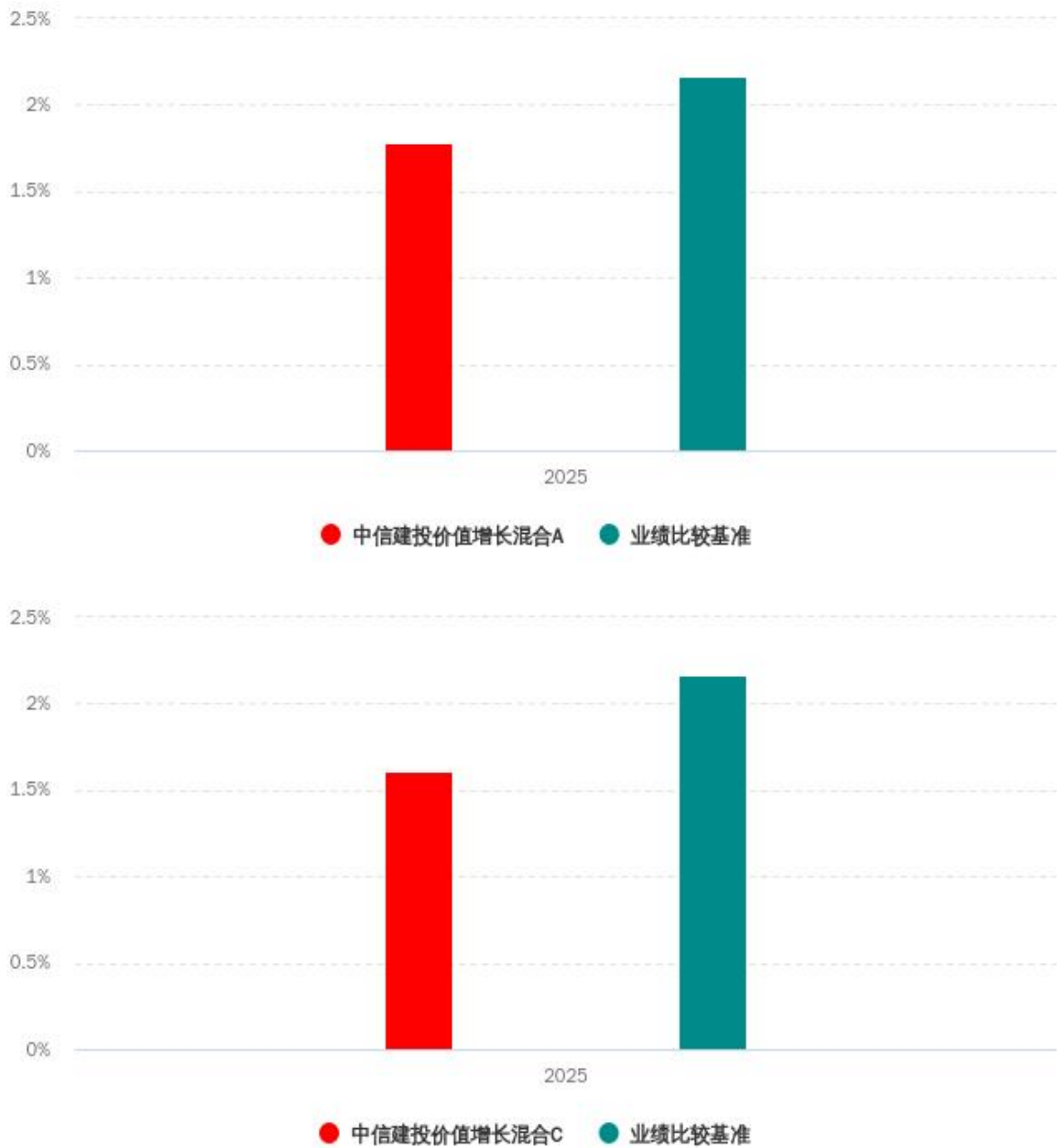
(2025年09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 4.5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68 个。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冷文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9-22	-	19 年	中国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研究部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业七部基金经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公募部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基金经理，担任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科技主题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本公司旗下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

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冷文鹏	公募基金	3	1,230,372,434.78	2024-07-16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10,300,981.52	2025-12-10
	其他组合	-	-	-
	合计	4	1,240,673,416.30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司通过对不同时间窗口下的不同组合间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交易时机、交易价差和交易数量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为防范兼任行为潜在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针对相关组合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指令下达、交易执行等环节的管控，并强化了同向和反向交易价差以及组合收益率差异的监测和分析，并将分析时间窗口延长至 10 个交易日以上，结合成交顺序、价格偏差、产品规模和成交量等因素，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国内市场整体先抑后扬，呈现估值中枢逐步上移、结构行情高度活跃、主题轮动更为频繁等特征，并主要受到科技产业景气突破、中美博弈态势变化和全球资产配置调整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

一季度，国内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性、结构性行情，人工智能、机器人、深海经济、涨价驱动等主题表现突出，并带动小微盘风格上涨。

二季度，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国内市场大幅下跌，但在政策催化提振下，迅速反弹并逐步收复失地，走势上先抑后扬、整体上涨，红利股及成长股均有所表现，结构性行情依然突出，核聚变、新消费、创新药、固态电池、阅兵等主题活跃。

三季度，国内市场风格突变，受关税博弈趋缓、美国再次降息、AI 投资加速、芯片涨价预期、储能需求强劲、金铜价格拉升等因素驱动，在兼具强主题、高成长特征的大市值科技股以及周期股的强势引领下，开启连续三个月的大幅、快速上涨，而金融、消费以及小微风格则表现疲弱。

四季度，国内市场稳中有升，整体呈现窄幅震荡格局，其间 10 月创下年内新高，年末在美联储降息、A500ETF 申购加速等因素催化下，市场连续上涨，并可能开启新一轮春季行情。人工智能主题短期分歧加大且缺乏更多、更强利好，拖累科创方向有所降温，而光连接、商业航天、保险开门红等主题更为活跃。

9 月下旬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操作上以逐步调整优化组合结构为主，主题、行业以及个股配置更为均衡，并利用市场震荡特别是成长风格有所回调的时机逐步加仓，并适当加大科技创新方向的布局，其间获得正收益，业绩表现尚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07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7%；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5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对国内市场中长期前景保持乐观，判断市场整体下跌幅度有限，上涨空间可期，并继续呈现中枢逐步上移、结构行情活跃、主题轮动快速等特征，预计创新成长、内需驱动仍为市场核心主线，低估分红继续提供有力支撑。考虑到 2025 年四季度市场窄幅震荡且成长风格出现一定幅度调整，未来组合布局可以更为积极，并重点关注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以新消费为代表的内需驱动、以高分红为代表的低估防御、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困境反转等潜在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多项合规培训，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投资研究等重点业务，加大检查力度，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设计，提出合规建议，对基金宣传推介、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权益投资相关部门、固定收益部、多元资产配置部、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稽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9507_A6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

	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朱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3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4,842,697.51

结算备付金		1,166,468.45
存出保证金		284,43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6,749,814.96
其中：股票投资		716,749,814.9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142,862.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95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783,206,230.3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454,014.26
应付赎回款		2,379,493.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8,229.86
应付托管费		133,03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7,675.7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561,885.67
负债合计		4,384,337.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63,472,335.31
未分配利润	7.4.7.8	115,349,557.36
净资产合计		778,821,892.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83,206,230.3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3,472,335.31 份，其中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807 元，基金份额 563,629,791.64 份；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51 元，基金份额 99,842,543.67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977,756.63
1. 利息收入		456,100.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56,100.7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280,151.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54,846,683.6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4.7.12	2,433,468.06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44,780,257.6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21,761.8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87,088.8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93,831.21
2. 托管费	7.4.10.2.2	448,971.9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8,706.6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5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6	55,57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0,667.8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0,66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0,667.81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29,335,642.48	117,535,343.96	846,870,98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63,307.17	-2,185,786.60	-68,049,09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90,667.81	9,590,667.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5,863,307.17	-11,776,454.41	-77,639,761.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358,869.28	2,731,563.26	20,090,432.54
2. 基金赎回款	-83,222,176.45	-14,508,017.67	-97,730,194.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3,472,335.31	115,349,557.36	778,821,892.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凌	张欣宇	谭保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变更而来。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5〕1623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发布日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本基金，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95%；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

间为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

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

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

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4,842,697.51
等于：本金	64,817,181.30
加：应计利息	25,516.2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4,842,697.5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60,585,580.34	-	716,749,814.96	-43,835,765.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60,585,580.34	-	716,749,814.96	-43,835,765.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2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21,874.44
其中：交易所市场	421,874.4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3,204.72
其他	86,795.28
合计	561,885.67

7.4.7.7 实收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29,062,535.97	629,062,535.97
本期申购	9,013,886.03	9,013,886.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446,630.36	-74,446,630.36
本期末	563,629,791.64	563,629,791.64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273,106.51	100,273,106.51
本期申购	8,344,983.25	8,344,983.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775,546.09	-8,775,546.09
本期末	99,842,543.67	99,842,543.6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根据《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55,563,325.41	360,675,783.81	105,112,458.40
本期利润	47,033,141.32	-38,550,270.83	8,482,870.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490,606.82	-35,227,755.43	-11,737,148.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56,932.77	4,901,100.22	1,544,167.45
基金赎回款	26,847,539.59	-40,128,855.65	-13,281,316.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5,039,577.27	286,897,757.55	101,858,180.28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6,575,519.28	5,847,366.28	12,422,885.56
本期利润	7,337,784.12	-6,229,986.80	1,107,797.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	-62,373.46	23,067.66	-39,305.80

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6,614.05	270,781.76	1,187,395.81
基金赎回款	-978,987.51	-247,714.10	-1,226,701.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850,929.94	-359,552.86	13,491,377.0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4,567.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80.94
其他	252.29
合计	456,100.7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2,584,778.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46,787,828.20
减：交易费用	950,266.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846,683.65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33,468.0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433,468.06

7.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80,257.63
——股票投资	-44,780,257.6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4,780,257.63

7.4.7.14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761.83
合计	21,761.83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中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按持有期间递减且不低于 25%。

7.4.7.15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33,204.7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2,394.69
其他	-20.39
合计	55,579.02

注：其他为负数是因为参公-应付销售服务费有结余。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42,333.95	42.44%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807.45	42.77%	155,087.89	36.76%

注：1、上述佣金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的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3,831.2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1,858.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61,972.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8,971.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65.84	34,765.8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075.59	107,075.5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598.84	598.84
合计	-	142,440.27	142,440.2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286,571.77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286,571.7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605%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42,697.51	454,567.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796	百奥赛图	2025 年 12 月 02 日	6 个月	科创板新股限售	26.68	42.25	423	11,285.64	17,871.75	-
688807	优迅股份	2025 年 12 月 10 日	6 个月	科创板新股限售	51.66	135.56	131	6,767.46	17,758.36	-
001369	双欣环保	2025 年 12 月 23 日	6 个月	股票流通受限	6.85	12.89	897	6,144.45	11,562.33	-
301687	新广益	2025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创业板新股限售	21.93	54.39	195	4,276.35	10,606.05	-
301667	纳百川	2025 年 12 月 10 日	6 个月	创业板新股限售	22.63	57.07	151	3,417.13	8,617.57	-
688805	健信超导	2025 年 12 月 17 日	6 个月	科创板新股限售	18.58	32.37	265	4,923.70	8,578.05	-
603248	锡华科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6 个月	股票流通受限	10.10	16.30	260	2,626.00	4,238.00	-

001396	誉帆科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6 个月	股票 流通 受限	22.29	35.39	69	1,538.01	2,441.91	-
--------	------	------------------------	------	----------------	-------	-------	----	----------	----------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等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

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如有）。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842,697.51	-	-	-	64,842,697.51
结算备付金	1,166,468.45	-	-	-	1,166,468.45
存出保证金	284,432.27	-	-	-	284,43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16,749,814.96	716,749,814.96
应收清算款	-	-	-	142,862.59	142,862.59
应收申购款	-	-	-	19,954.59	19,954.59
资产总计	66,293,598.23	-	-	716,912,632.14	783,206,230.3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454,014.26	454,014.26
应付赎回款	-	-	-	2,379,493.79	2,379,493.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98,229.86	798,229.86
应付托管费	-	-	-	133,038.35	133,03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7,675.77	57,675.77
其他负债	-	-	-	561,885.67	561,885.67
负债总计	-	-	-	4,384,337.70	4,384,337.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293,598.23	-	-	712,528,294.44	778,821,892.6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并不重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

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16,749,814.96	9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16,749,814.96	92.0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3,216,827.2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3,216,827.2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16,668,140.94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81,674.02
合计	716,749,814.9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业务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40,978.74	40,978.74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40,695.28	40,695.2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0,695.28	40,695.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81,674.02	81,674.02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0,695.28	40,695.28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81,674.02	平均价格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119.89%-242.67%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6,749,814.96	91.51
	其中：股票	716,749,814.96	91.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009,165.96	8.43
8	其他各项资产	447,249.45	0.06
9	合计	783,206,230.3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67,371,800.00	8.65
B	采矿业	17,593,200.00	2.26
C	制造业	533,518,687.30	68.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95,000.00	1.6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752,610.00	1.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48,800.00	0.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13,000.00	1.58
J	金融业	19,348,900.00	2.4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313.6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24,104.00	4.4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63,400.00	0.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6,749,814.96	92.0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余额。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2,090,000	35,279,200.00	4.53
2	002567	唐人神	6,700,000	29,480,000.00	3.79
3	002475	立讯精密	460,000	26,086,600.00	3.35
4	603998	方盛制药	2,070,000	23,266,800.00	2.99
5	920106	林泰新材	292,000	22,980,400.00	2.95
6	002568	百润股份	1,050,000	22,900,500.00	2.94
7	603950	长源东谷	720,000	20,844,000.00	2.68
8	300760	迈瑞医疗	102,000	19,425,900.00	2.49
9	000803	山高环能	2,700,000	19,305,000.00	2.48
10	300001	特锐德	720,000	18,489,600.00	2.37
11	002458	益生股份	2,200,000	18,436,000.00	2.37
12	300677	英科医疗	450,000	17,505,000.00	2.25
13	688016	心脉医疗	180,000	16,498,800.00	2.12
14	600487	亨通光电	660,000	16,321,800.00	2.10

15	920982	锦波生物	69,000	16,125,300.00	2.07
16	600036	招商银行	370,000	15,577,000.00	2.00
17	300274	阳光电源	90,000	15,393,600.00	1.98
18	600323	瀚蓝环境	528,640	15,119,104.00	1.94
19	688981	中芯国际	117,000	14,371,110.00	1.85
20	002246	北化股份	760,000	13,695,200.00	1.76
21	002714	牧原股份	270,000	13,656,600.00	1.75
22	000600	建投能源	1,500,000	12,795,000.00	1.64
23	688122	西部超导	170,000	12,678,600.00	1.63
24	301108	洁雅股份	360,000	11,973,600.00	1.54
25	300433	蓝思科技	390,000	11,805,300.00	1.52
26	688129	东来技术	580,100	11,735,423.00	1.51
27	920476	海能技术	550,000	11,374,000.00	1.46
28	300776	帝尔激光	170,000	10,563,800.00	1.36
29	300124	汇川技术	131,000	9,868,230.00	1.27
30	603833	欧派家居	180,000	9,376,200.00	1.20
31	601020	华钰矿业	330,000	8,863,800.00	1.14
32	600195	中牧股份	1,110,000	8,735,700.00	1.12
33	688192	迪哲医药	150,000	8,640,000.00	1.11
34	688120	华海清科	56,000	8,404,480.00	1.08
35	600872	中炬高新	460,000	8,073,000.00	1.04
36	300957	贝泰妮	200,000	7,922,000.00	1.02
37	600066	宇通客车	240,000	7,848,000.00	1.01
38	300408	三环集团	170,000	7,777,500.00	1.00
39	688382	益方生物	269,180	7,332,463.20	0.94
40	300604	长川科技	70,000	7,091,700.00	0.91
41	300775	三角防务	230,000	6,992,000.00	0.90
42	300054	鼎龙股份	183,900	6,914,640.00	0.89
43	600050	中国联通	1,300,000	6,643,000.00	0.85
44	688696	极米科技	59,227	6,602,625.96	0.85
45	603939	益丰药房	300,000	6,516,000.00	0.84
46	600212	绿能慧充	800,000	6,440,000.00	0.83
47	603882	金域医学	210,000	5,955,600.00	0.76
48	300750	宁德时代	16,000	5,876,160.00	0.75
49	601728	中国电信	900,000	5,670,000.00	0.73
50	002371	北方华创	12,000	5,508,960.00	0.71
51	600711	盛屯矿业	360,000	5,457,600.00	0.70
52	688082	盛美上海	30,566	5,381,144.30	0.69
53	600699	均胜电子	160,000	5,017,600.00	0.64
54	000636	风华高科	270,000	4,395,600.00	0.56
55	000915	华特达因	120,000	3,964,800.00	0.51
56	601601	中国太保	90,000	3,771,900.00	0.48
57	300476	胜宏科技	12,000	3,450,960.00	0.44

58	002352	顺丰控股	90,000	3,448,800.00	0.44
59	601958	金钼股份	210,000	3,271,800.00	0.42
60	603866	桃李面包	600,000	3,156,000.00	0.41
61	688200	华峰测控	15,000	2,853,000.00	0.37
62	300373	扬杰科技	40,000	2,720,000.00	0.35
63	603719	良品铺子	191,000	2,236,610.00	0.29
64	603049	中策橡胶	38,000	2,126,100.00	0.27
65	000725	京东方 A	500,000	2,105,000.00	0.27
66	688578	艾力斯	18,000	1,874,700.00	0.24
67	603856	东宏股份	120,000	1,496,400.00	0.19
68	300015	爱尔眼科	110,000	1,207,800.00	0.16
69	688087	英科再生	26,964	831,030.48	0.11
70	688072	拓荆科技	1,800	594,000.00	0.08
71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	572,000.00	0.07
72	688796	百奥赛图	423	17,871.75	0.00
73	688807	优迅股份	131	17,758.36	0.00
74	001369	双欣环保	897	11,562.33	0.00
75	301687	新广益	195	10,606.05	0.00
76	301667	纳百川	151	8,617.57	0.00
77	688805	健信超导	265	8,578.05	0.00
78	603248	锡华科技	260	4,238.00	0.00
79	001396	誉帆科技	69	2,441.91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27,047,085.00	3.47
2	920106	林泰新材	26,387,515.40	3.39
3	603998	方盛制药	24,804,167.00	3.18
4	603950	长源东谷	23,796,047.20	3.06
5	300760	迈瑞医疗	23,495,701.00	3.02
6	000803	山高环能	23,298,456.20	2.99
7	300001	特锐德	20,829,410.00	2.67
8	600487	亨通光电	20,175,843.00	2.59
9	920982	锦波生物	20,055,581.21	2.58
10	300274	阳光电源	20,043,821.00	2.57
11	300677	英科医疗	19,187,803.60	2.46
12	688016	心脉医疗	19,121,858.42	2.46
13	600036	招商银行	16,283,696.00	2.09
14	600323	瀚蓝环境	14,891,353.40	1.91
15	002246	北化股份	14,245,243.25	1.83

16	688981	中芯国际	14,244,908.54	1.83
17	300604	长川科技	14,143,766.70	1.82
18	920476	海能技术	13,899,471.87	1.78
19	688122	西部超导	13,067,865.65	1.68
20	688129	东来技术	13,058,506.80	1.6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09	天赐材料	55,780,140.21	7.16
2	002407	多氟多	55,446,520.50	7.12
3	301108	洁雅股份	46,066,308.44	5.91
4	002714	牧原股份	35,332,595.47	4.54
5	688363	华熙生物	20,412,325.78	2.62
6	002568	百润股份	20,115,704.12	2.58
7	300957	贝泰妮	19,840,851.76	2.55
8	300450	先导智能	16,848,196.00	2.16
9	603833	欧派家居	16,585,575.13	2.13
10	300498	温氏股份	15,805,974.30	2.03
11	001215	千味央厨	15,449,607.82	1.98
12	600195	中牧股份	14,860,531.00	1.91
13	002511	中顺洁柔	14,428,256.00	1.85
14	002458	益生股份	12,128,764.27	1.56
15	002840	华统股份	11,391,422.80	1.46
16	601318	中国平安	10,612,289.59	1.36
17	300604	长川科技	10,168,043.80	1.31
18	000636	风华高科	9,682,061.88	1.24
19	300274	阳光电源	8,546,591.60	1.10
20	002567	唐人神	8,171,910.86	1.0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0,284,687.2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2,584,778.2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余额。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余额。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4,432.27
2	应收清算款	142,862.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54.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7,249.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余额。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余额。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15,253	36,952.06	5,413,251.44	0.9604%	558,216,540.20	99.0396%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4,364	22,878.68	477,349.75	0.4781%	99,365,193.92	99.5219%
合计	19,358	34,273.81	5,890,601.19	0.8878%	657,581,734.12	99.1122%

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少于各分项之和，系部分基金持有人持有多个份额类别基金所致。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334,485.57	0.0593%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57,046.89	0.0571%
	合计	391,532.46	0.05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10~5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0~1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冷文鹏	公募基金	0~1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9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629,062,535.97	100,273,10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013,886.03	8,344,983.2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4,446,630.36	8,775,546.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3,629,791.64	99,842,543.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

2025 年 12 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无影响。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20,000.00 元整，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未因托管业务受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540,042,333.95	42.44%	240,807.45	42.77%	—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486,876,760.24	38.26%	217,096.94	38.56%	—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183,528,391.53	14.42%	81,833.69	14.54%	—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62,013,429.38	4.87%	23,255.10	4.13%	—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水平、运营及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审慎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规范，系统运行安全，合规风控能力、运营及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指定专人负责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成与证券公司的协议签订及交易佣金费率的确定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证券研究报告质量评分机制”“证券综合研究服务评分体系”等，每季度组织公募投研部门完成对已合作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打分评价，评价结果是确定/调整证券公司股票交易成交金额及佣金比例限制的参考。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9-22
2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	规定报刊	2025-09-22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3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09-22
4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09-22
5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网站	2025-09-22
6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09-22
7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5-09-22
8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9-22
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9-22
1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10-28
11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0-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